

证券代码：831290
证券

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：海通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会董事刘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任命王勇杰为公司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勇杰，男，出生于 1990 年 12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。

2015.12--2017.09 任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及夹层投资部门投资助理，参加多家公司尽调，编制公司尽职调查报告。

2017.09--2018.06 任北京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部门财务分析师，主要从事北京产权交易所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经纪业务。

2018.06—至今 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部门资管经理，负责基金已投企业投后管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刘学先生仍履行董事职务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该任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